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
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

110.1.1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.5.6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相關碩士班（含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），達到拓寬學術視野、連續學習以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5 分(含)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二，或有其它優秀之實務或學術表現者，得於各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送本系研究生修業委員會討論決定錄取名額後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備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（含班排名），並附上個人上課時教師批改過之書面作業或報告三份，以及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得逕行修習本系碩士班(含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之課程學分，修畢後填寫「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」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得於入學時據以提出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，將由本系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時，至多得抵免所就讀之研究所全部的應修畢業學分數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八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班(含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